

#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6)京 01 强清 54 号

2026 年 3 月 23 日，本院根据中国农垦商业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北京华垦兴农商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北京华垦兴农商业有限公司清算组（负责人：王川）。北京华垦兴农商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人民法院、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